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家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家鳳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林家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2 編號1至6所示之刑（但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所載應更
03 正為「110/11/03～110/11/09」，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
04 欄所載應更正為「110/11/02、110/11/05」，附表編號1至4
05 「最後事實審」之「案號」欄所載則均應補充為「112年度
06 金上訴字第1230號等」），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
08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9 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10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均係3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等罪，罪名相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亦相
12 似，且係在相近之時間內違犯，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已顯
13 見受刑人無視法令禁制之心態，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
14 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
15 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參本院卷
16 第21頁）等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業經本院以113年
18 度聲字第13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亦有上開
19 裁定及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依前開說明，本院為
20 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
21 之裁定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
22 束，併此指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4 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吳宜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